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（陈蓉）

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要求，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本人简历如下：

陈蓉女士，1976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博士，教授。2003年8月至今，就职于厦门大学，任教师；2019年2月至今，担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对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次数、方式及投票情况，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，出席率 100%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在充分了解议案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客观决策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出席会议 3 次，出席率 100%；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出席会议 1 次，出席率 100%。本人均仔细审阅会议议案，认真听取汇报，详细了解议案情况，积极参与讨论。对于专门委员会

各项议案，本人均表示同意，未提出保留、反对意见。各项议案均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，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，了解投资者关切，听取投资者提出的建议意见，认真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。

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跟进了解。同时，本人通过查阅资料、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，主动了解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现场方式或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通讯方式定期或不定期与本人进行沟通，拉近了独立董事与经理层的距离，解决了董事会决策过程必须的信息对称难题，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、内部控制、重点项目进度等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作出判断，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。本人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；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了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，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续聘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人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李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该事项经公司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本人出席相关会议并发表同意意见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通过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；本人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发表同意意见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薪酬事项。本人出席董事会并发表同意意见。2024年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、认真履行职责，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，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